

债券代码	240373.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02
债券代码	240205.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01
债券代码	115159.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2
债券代码	137924.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1
债券代码	185067.SH	债券简称	21 华租 03
债券代码	188598.SH	债券简称	21 华租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0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一）21华租02、21华租03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90号）。

（二）GC华租01、GC华租02、23华租01、23华租02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8号）。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华租02

1、债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6日。

7、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华租03

1、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发行金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7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 GC华租01

1、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用途。

（四）GC华租02

1、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

（五）23 华租 01

1、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在第一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22 日，如在第二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六）23 华租 02

1、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月披露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发行人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72.65
上年末借款余额	310.62
计量月末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计量月末借款余额	404.6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93.79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129.10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5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公司信用类债券	44.00
银行贷款	83.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4.20
合计	93.79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上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